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

张静渊

内蒙古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2026-05-21 19:29:08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科尔沁右翼中旗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科右中旗2026年巴彦呼舒镇乌逊嘎查供水保障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
1. 科右中旗2026年巴彦呼舒镇乌逊嘎查供水保障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中环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7人，营业收入为11143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17.7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中环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1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内蒙古中环建设有限公司

• 内蒙古中环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150105MA13Q2JF2H 成立日期: 2020年06月10日 登记机关: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

首页 < 上一页 1 下一页 > 尾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• 企业名称: 内蒙古中环建设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105MA13Q2JF2H	注册资本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呼和浩特市新城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	所属行业	建筑业
成立日期	2020年06月10日	行业	其他房屋建筑业

张静渊



CS-2022-1106X
05-21 19:29:04
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交易执行系统
内蒙古中环建设有限公司 2026-05-21 19:29:04